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

《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方热军 _____

黄 璿 _____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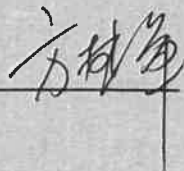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

《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黄 珺 _____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

《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